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起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 2020-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已连续服务 5 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轮换要求，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为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财政部等有关要

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公司属于其他金融业，中审众环 2024 年度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家数为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6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锐，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瑞，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张力，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拟新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上述 3 人均是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力和项目合伙人王锐、签字会计师孙瑞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力和项目合伙人王锐、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瑞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审计项目中标价格：公司及子公司拟支付中审众环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合计 345 万元，其中公司合并和母公司审计费用 110.1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 347.61 万元，其中公司合并和母公司审计费用 92.4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审计费用总额下降 0.75%，内控审计费用上涨 7.14%。

（三）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该所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

2020-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已连续服务 5 年，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轮换要求，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上市公司已督促中审众环与信永中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财会〔2010〕21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四）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事前审查，查阅了相关材料与资质证件，并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合理，中审众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性和专业性原则，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相关审计费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